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五五三七一號

附 件：如公告事項三附表

主 旨：公告「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」。

依 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：指從事販賣本署公告之日光燈（直管）者均屬之。

二、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，並執行下列

回收工作：

(一)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供民眾回收廢日光燈（直管），且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回收狀態。照明光源販賣業者不得以消費者無付費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絕回收、清除工作。

(二)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分類、貯存、回收清除，且不得將廢日光燈（直管）與其它種類照明光源合併清除，應將廢日光燈（直管）交由應回收廢棄物

回收處理業、地方清潔隊或資源回收車回收清除處理。

三、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位置如

附表。

四、 回收設施應為足以防止廢日光燈（直管）破損之堅固設置回收設施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違反本公告者將依法處分。

貯存容器。

五、 實施日期：日光燈（直管）販賣業者應依本公告內容

署 長 郝 龍 斌 休假
副署長 張 祖 恩 代行

附表

回收設施規格及位置	標示	位置
回收設施種類及容積下限		
資源回收設施（內徑至少應為長一百二十公分，寬十六公分，高十三公分）	於回收設施明顯處清楚標示「回收日光燈」字樣（每字不得小於四公分乘以四公分）	營業場所內，設置資源回收設施，並標示「回收日光燈」字樣（每字不得小於四公分乘以四公分）。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，得於不妨礙交通，未違反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下，設置回收設施。